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金安钦

各位董事：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金安钦，男，1978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并购业务部及 CDM 业务部负责人，北京律师协会会员。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及我的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2024 年度我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金安钦	14	14	0	否	4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提名委员会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次数
金安钦	0	0	7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金安钦	3	3	0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充分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对公司的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

立意见。

公司在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编制和关联交易等事项中，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以及年度报告审计的机会，对公司进行沟通和监督，运用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我与管理层始终保持密切联系，并密切关注二级市场有关公司的舆情、报道。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我和管理层之间沟通顺畅，不存在障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经核查相关资料、深入调研分析后，对有关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交所编制要求，严格按照预约披露时间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分别是《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我在上述报告披露前慎重审阅了报告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参与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未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各个工作环节参与讨论与决策，积极参与相关沟通工作，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审议了 4 项关联交易议案，我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上半年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我认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审议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元氢能项目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完善，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完善对外担保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未发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不具备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

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我在提名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并且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及时向管理层提出建设性意见，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地为股东利益及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公司管理层全面贯彻落实了 2024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修正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其他

2024 年，我作为独立董事期间未发生下列情形：

1.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
2. 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公正、客观的判断，并按照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

2025 年，我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优化公司治理、提高经营质效。

独立董事：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